

#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县发改交通字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草坪村至洞山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立项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草坪村至洞山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》  
(宜交政字[2022]5号)已收悉，同意实施宜丰县天宝乡草坪村  
至同安乡洞山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草坪村至洞山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04-360924-04-01-706955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天宝乡至同安乡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起点桩号 K0+000，位于天  
宝乡草坪村省道 S370 平交口；路线终点桩号 K6+808.603，与同

安乡交界处，全长 6.809km，路面宽 6.5 米。全线按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路基宽度为 7.5 米，路面宽 6.5 米，路面结构采用沥青路面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4383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：宜丰县交通运输局，负责人熊君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批复之日起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接此批复后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质量监管，科学组织实施，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

---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     2022年4月28日印发

---